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延遲寄發有關

(I) 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

的全部股本權益

及

(II) 提供信貸融資予

GOLDENBASE LTD

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日或之前。

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及19.60(7)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融資協議》的主要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融資協議》及該等項目項下的詳情、及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落實該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hoodle.com刊登。